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610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(91110302MA007TMP9T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街道办事处经海四路156号院12号楼5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会议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5 时 05 分至 12 月 07 日 15 时 35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 赵贵根、林晓伟，
证件号码为 110231011、11023102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621号内容要求，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- 1.该单位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(未发现明显问题)
- 2.该单位有隐患治理台账(未发现明显问题)
- 3.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
- 4.按规定使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
- 5.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要求该单位根据北京市285号令加强隐患排查力度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看过，情况属实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赵贵根 林晓伟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0年12月07日